《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本办法已于2021年11月29日起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无意见反馈。本办法在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征求意见前已书面向市、县（部门）征求过意见，丽水市、舟山市财政局分别反馈了1条和2条意见，其中采纳2条、部分采纳1条。对舟山市财政局提出的部分采纳的意见，主要是对条款的理解有误，已向舟山市财政局作了解释。具体意见采纳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 | **意见建议** | **采纳情况** |
| 1 | 丽水市 | 建议在第七条（一）竞争性分配第四段增加内容：“对‘山区26县’给予政策倾斜，适当放宽项目竞争性遴选条件。” | **采纳。**第四条中的“对加快发展地区予以适当倾斜”修改为“对山区26县和海岛偏远地区予以适当倾斜”。关于对山区26县竞争性分配中适当放宽项目竞争性遴选条件，具体将在有关申报通知实际操作中予以体现。 |
| 2 | 舟山市 | 第四条“对加快发展地区予以适当倾斜”，建议修改为“对加快发展地区和海岛偏远地区予以适当倾斜” |
| 3 | 舟山市 | 第十一条“对于下达市、县（市、区）的专项资金，除已明确奖励、补助对象部分外，省里将明确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内容（领域）、申报条件、绩效目标等，市、县（市、区）应据此制定专项使用方案”，建议在每年度项目储备结束前明确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内容（领域）、申报条件、绩效目标等。主要考虑根据省级转移支付项目库系统要求，各市、县（市、区）需在每年年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储备。 | **部分采纳。**根据第八条、第九条，省里将于每年6月30日前研究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内容（领域）、分配方式等，每年10月底前已完成下一年度资金申报工作，即在各地项目储备结束前。第十一条所述“省里将明确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内容（领域）、申报条件、绩效目标等”，是指已完成资金申报分配后，下达市县的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两者不是一件事。因此，十一条不需要修改。 |